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

致：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国融”）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五名认购方之一，长城国融及长城国融出资人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长城国融及各出资人与贵公司、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各出资人对长城国融的实际出资及长城国融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中不含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贵公司、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北京长惠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